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核心技术.....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情况.....	17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8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的事项.....	21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1
（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1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2
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7
九、其他说明事项.....	28
十、保荐人结论.....	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10,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办公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5183Y

邮政编码：610017

电话号码：028-86617910

传真号码：028-86617910

互联网网址：www.herrel.com

电子信箱：herrelpj@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彭军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前身海诺尔有限是由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于 1990 年创业设立的净化制冷和海皇设备租赁共同出资设立，海诺尔有限自 1999 年注册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公司定位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商，是国内最早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先行者之一，率先采用 BOT、TOT、BOO 特许经营模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掌握了生活垃圾焚烧+制肥+填埋的综合工艺、卫生填埋、全焚烧和焚烧发电等先进处理技术和工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业态，经历了国内垃圾处理行业从初级到高级、从探索实践到逐步成熟的发展全过程，自公司设立以来累计投运项目达 22 个。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特别在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于 2000 年率先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了四川省崇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公司业务布局逐步向广西、湖北、甘肃等周边省份拓展。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环卫服务项目分别为 5 个、2 个、5 个，生活垃圾设计日处理能力合计为 5,32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123MW；此外，公司还运营 1 个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0,000 吨/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建、筹建、储备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为 2 个、2 个、4 个，合计生活垃圾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9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企业”、“四川省环保产业 50 强”等，宜宾海诺尔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蒲江海诺尔、崇州生态、广汉海天、筠连海诺尔、罗江海诺尔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 2 项发明专利和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核心技术

通过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公司能够针对中小城市的特点量身订制包括卫生填埋、全焚烧、焚烧发电等生活垃圾处理方案。公司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分等特点的焚烧处理专业技术，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及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公司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对热值适应范围广、燃尽率高、具有更强大的处置能力和热灼减率、运行可靠性强等领先优势，可广泛用于处理混合收集的生活垃圾，具有适应我国“高水分、低热值”垃圾处理。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自动化高，配置先进的燃烧自动控制系统，在进炉垃圾热值不低于 4,000kJ/kg、含水率不超过 60%的情况下，可不借助辅助燃料实现稳定的燃烧，炉膛温度控制在 850-1050℃，在源头上减少二噁英及 NOX 等污染物的产生，同时设置 SNCR 脱硝系统，确保整个项目的环保达标。烟气、渗滤液、飞灰三废处理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公司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技术优势	主要内容
适应性强	炉排特别能适应低热值、高水分的垃圾，并具有垃圾处理无需分拣、处理量大、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先进性和可靠性高	五段往复炉排式焚烧炉将进炉垃圾分为干燥段、主燃段、燃烬段，调节各段炉排的运行时间，并设置料层高度调节装置，进一步提高了焚烧炉的燃烧效率，并采用了先进的焚烧控制系统，该垃圾焚烧炉已经过长时间的运行考验，各项指标均达到了设计要求。
高性能的焚烧炉元件	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的特性，五段往复炉排式焚烧炉排选用微稀土渗氮高铬高镍炉排片材料，具有耐热、耐磨、耐腐蚀，抗变形的特点；液压站的核心设备液压泵和关键的液压控制阀等均采用进口产品，性能极为可靠；焚烧炉炉墙采用含量≥85%的 SiC 耐火砖和浇注料。上述材料的选用使得焚烧炉可在恶劣的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可靠地运行。
国产化程度高	除了焚烧炉上核心的液压元件和自控的 PLC 等元件采用进口以外，焚烧炉及烟气处理装置绝大多数部件实现了完全国有化，相对

技术优势	主要内容
	于进口设备，可大大降低设备的采购和维护成本。
维护与维修方便	设计考虑了焚烧炉各元器件的可更换性，从技术等方面保证了维修的便利性。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7,460.44	149,558.02	114,54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087.42	62,465.93	55,375.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0	48.97	32.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21	58.08	51.51
营业收入（万元）	37,912.92	25,237.15	24,663.46
净利润（万元）	13,321.16	7,144.29	7,07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29.98	7,090.74	7,02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35.55	6,786.19	6,94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0.6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	0.6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2	12.03	12.84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57.39	11,524.43	13,894.52
现金分红（万元）	4,708.50	-	3,06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	4.06	3.7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外，公司也从事城市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进行业发展和政策变化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

续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提高研发产业化等创新能力，满足不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可能会存在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复杂、实践性较强，公司多年来的行业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专注于适合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特点的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的持续创新。未来不排除出现新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产生其他更为先进的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威胁并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存在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因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而面临现有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全国城镇（设市+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从 2010 年的 8.9 万吨/日增长到 2015 年的 23.5 万吨/日，再到 2017 年的 33.14 万吨/日，每年的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也从 2010 年的 21.91%提升到 2019 年的 52.61%。根据“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至 59.14 万吨/日。与行业的高速发展相适应，处于领军地位的光大国际、锦江环境、三峰环境等企业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成长空间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发展受限的风险。

（2）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

由于部分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持有负面看法，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导致垃圾处理项目存在较为明显的“邻避效应”。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履行了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虽不存在受“邻避效应”影响项目落地的情况。但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整个行业的经营难度，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及审批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每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则公司的垃圾处理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集中和区域扩张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尽管公司在建和筹建的项目较多，但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以及新建成投产的邓双发电项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经营较为集中。若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因管理不善、设备故障或者环保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减产、停产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项目集中在川内，在巩固四川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以寻求进一步发展计划，包括在建的湖北随州发电项目和筹建的甘肃金昌发电项目。不同的区域市场，企业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如果发行人经营的相关区域的市场出现波动，将显著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则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

（5）运营项目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2 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除此以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亦存在因规划调整、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升级等原因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风险。此外，任何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比如地震、水灾、滑坡、火山爆发、雷电、龙卷风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均可能会造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或长期停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无法获得补助资金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钦州、宜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享有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支持，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1）发行人的已投运以及即将投运的内江、邓双、随州发电项目未来未被纳入国家补贴清单；（2）国家补贴资金不到位；（3）发行人已获得国家新能源补贴的子公司未来遭受环保部门处罚，已纳入国家电价补贴清单的项目被取消补贴资质或被核减补贴。

4、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管理半径不断拉大，对公司组织管理能力作风、敬业精神、内部流程、信息沟通传递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可能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遭受处罚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海诺尔的董事长、总裁。预计本次发行后骆毅力先生仍控制公司约 43.18%的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若骆毅力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的人事、

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实施需要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开拓、实施和运营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人才和项目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5、财务风险

(1) 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投资发展资金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融资。2018年、2019年、2020年，利息费用分别为1,678.96万元、1,773.38万元、3,120.5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2%、23.57%、21.60%，利息费用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银行融资能力受限导致投资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2) 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100%；（2）垃圾处理，2015年7月1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70%；（3）企业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包括有合法运营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

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退税	465.84	939.00	677.39
所得税优惠	3,408.70	1,686.14	1,736.34
税收优惠合计	3,874.54	2,625.14	2,413.73
利润总额	14,446.83	7,524.78	7,489.4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6.82	34.89	32.23

(3)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2%、48.71%和 61.25%,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电上网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且毛利率较高。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基础电价市场化的背景下,如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毛利率水平可能会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4)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66.72 万元、6,651.93 万元、11,793.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26.36%、31.11%,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费到账跨期以及应收国家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城管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建设期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1、0.46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46 和 0.3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固定资产处于形成过程中,尚未投产运营产生现金流,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低。项目投产以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因此，发行人存在项目建设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项目运营的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保设施投入和管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达标处置，从而遭受环保部门勒令整改或经济处罚的风险。

另外，目前我国垃圾焚烧排放标准仍低于欧盟标准，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公司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2004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期限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可能存在受到处罚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8、项目投资、建设和营运风险

（1）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与发行人之间既是民事责任平等的行为主体，又是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各级地方政府的 BOT 项目履约能力和执行效率，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率，以及 BOT 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效果。如果地方政府因项目选址、规划、拆迁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难以按照协议约定日期开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协调，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可能突发状况有着充分的预计。但若存在工艺路线的选择、工况参数不匹配等因素导致建设质量不达标或建设工期延长，进而导致公司项目建设工程无法顺利完成，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投产运营后，存在的管理风险，包括因项目建设期存在的设备不匹配的问题，质量隐患问题，而导致的整改消缺而停产停运的问题；因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员工违反工艺纪律，野蛮操作，致使设备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设备受损，加速老化的问题；因管理不善，致使垃圾发电厂生产周期，连续运行时间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 8,000 小时/年以上（不少于 334 天/年）；因人为操作的原因，和设备间歇性的故障，超过国家烟气达标排放 60 小时波动限时值，将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问题。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任何环节出现的管理风险均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若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人力资源、自然灾害和“邻避效应”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2)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0、对赌协议的风险

2015年7月,公司股东刘汝萍向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等4名外部投资者出售部分股份,前述外部投资者在股份转让过程中与刘汝萍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上享有特殊权利。上述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仅限于公司股东之间,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虽然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但在未上市前仍存在公司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风险。

11、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政府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在财税、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补贴政策。比如,目前已纳入国家补贴清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吨垃圾上网电量不大于280度时可以享受国家0.65元/度的电价补贴政策,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同时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和明确。

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或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根据上述电力政策,2020年1月20日前并网发电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存量项目”,项目满足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上网电价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等要求的,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后纳入补贴清单,享有电价补贴。

2020年1月20日后并网发电的为“新增项目”:①2021年1月1日前规划内已核准开工的项目,满足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所在省(区、市)已明确对项目的电价补贴政策且上年度省级补贴拨付到位,符合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等条件的,按全部机组并网时间先后次序,经审核通过分批纳入补贴清单,享受电价补贴;②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运营的钦州、宜宾2个发电项目已纳入国补目录/清单,执行国家电价补贴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发电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纳入补贴项目目录/清单情况	纳入补贴项目目录/清单时间
1	运营	钦州发电项目	12	2016 年 3 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第七批)	2018 年 6 月
2	运营	宜宾发电项目	25	2017 年 8 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另外,内江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并网运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内江发电项目属于存量项目,且已完成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的公示;其余 6 个项目均为新增项目。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发电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是否纳入所属省份中长期专项规划	核准 (备案) 文件	所在省 (区、市) 是否明确对项目的电价补贴政策, 上年度省级补贴拨付到位 (注 1)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
1	运营	内江发电项目	21	2019 年 12 月	是	川发改环资 [2016]261 号	是	是
2		邓双发电项目	50	2021 年 2 月	是	成发改核准 [2017]28 号	-	是
3		随州发电项目	15	2021 年 6 月	是	随发改发 [2018]160 号	-	是
4	在建	宣汉发电项目	25	-	是	达市发改审 [2018]34 号	-	是
5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注 2)	15	-	是	高发改核准 [2020]7 号	-	-
6	筹建	什邡发电项目	7	-	是	什发科产业 [2020]5 号	-	否
7		金昌发电项目 (注 3)	21	-	-	-	-	-

注 1: 该项政策要求申请国家能源补助的焚烧发电项目以省补到位为前提;

注 2: 经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确认, 宜宾发电项目 (一期) 的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二期的设备基础施工, 二期工程为锅炉安装工程, 无新增土建项目;

注 3: 鉴于金昌发电项目短期内难以启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对金昌发电项目历年投入形成的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运营的钦州、宜宾发电项目已纳入电价补贴目录/清单; 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焚烧发电项目中, 已运营的内江、邓双、随州发电项目, 在建的宣汉发电项目按现行政策规定, 不适用《完善生物质发电项

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关于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的原则，但存在根据“以收定支”原则无法如期或全额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可能，导致焚烧发电项目收益下滑、项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建的**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筹建的什邡发电项目已纳入所属省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且已完成项目核准（备案），其中，什邡发电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无新增土建，金昌发电项目短期内难以启动。该3个项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将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故存在无法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电价补贴政策，导致电价补贴额度下降、项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并网发电的项目距离达到全生命周期利用小时数82,500小时或15年补贴上限均余较长时间，若未来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存在后续无法根据实际发电量享受补贴导致项目收益下滑、项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3,6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秦明正和王鹏。

保荐代表人秦明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经济学硕士，200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建峰化工（000950）、重庆实业（000736）、海信科龙（000921）、中船防务（600685）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ST 华立（600097）、ST 国药（600641）、ST 二纺机（600604）、ST 得亨（600699）等并购重组项目，元祖食品（603886）、至正股份（603991）等 IPO 项目以及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曾担任美菱电器（00052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翔丰华（300890）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王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法学硕士，于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曾参与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美菱电器（00052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曾担任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

限公司（603489）IPO 项目、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侨食品（605339）IPO 项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颜熔荣。

项目协办人颜熔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工商管理硕士。201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八方股份（603489）IPO 项目、海诺尔 IPO 申请、正荣地产小公募公司债、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具有一定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 S1650118110002 号执业证书。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俞晨、施洁、刘成。

俞晨：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201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海诺尔 IPO 申请、奥泰生物 IPO 申请等项目。曾担任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 S1650118090009 号执业证书。

施洁：金融学硕士。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大康农业再融资、协鑫集成再融资、正荣地控 2019 公司债、中船防务（60068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 S1650118050001 号执业证书。

刘成：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4 年 6 月进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总部，从事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开发运作；曾负责或参与高新现代、威达环保、高事达、今鼎股份、君亭酒店、美天生物、华唐新材、宇宏新科、华能橡胶、兴宇包装、泉欣新材、君和环保、上海未来、雅格股份的推荐挂牌工作，

负责雅格股份、华能橡胶、宇宏新科的定向增发工作。2017 年 6 月加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 S1650720110029 号执业证书，执业记录良好。

周梦晨：会计与金融学硕士。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 S1650121030021 号执业证书，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除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申万泓鼎、申万成长、申万交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3.38%的股权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人承诺，已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三）本保荐人承诺，已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四）本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等议案。

（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62.47 万元、24,974.03 万元和 37,601.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77.01 万元、7,144.29 万元和 13,321.1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海诺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整体变更，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1CDAA4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CDAA40028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通过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国务院《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中，要求“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声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1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9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6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9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变化情况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人结论

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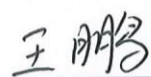


颜熔荣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



王 鹏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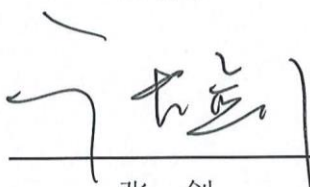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5日